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米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修改清单

1、补充完善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消耗，核实原辅物理化性质；

修改内容：已补充完善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消耗，已核实原辅物理化性质，见报告 P25-P26。

2、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据此核实废气污染源强；

修改内容：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已核实原辅材料消耗，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见报告 P48-P52

3、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修改内容：已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60-P61。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已核实环保投资，见报告 P65；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王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81-04-02-3415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10 国道南侧，开源石油化工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14.780 秒，北纬 34 度 39 分 50.9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占地 63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一、《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1、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3、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4、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

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5、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 11.75 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 8.74 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7），项目位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智造产业区，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顾县镇人民政府已同意项目入驻，因此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二、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8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4.35km。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且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构成不利影响。原则上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达到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VOCs 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 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 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 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运行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 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表1-2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 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废气均设置有配套治理设施, 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加强对开发区	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p>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p>		
	<p>（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总量指标，无需总量替代。</p>	<p>相符</p>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等。</p>	<p>相符</p>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p>	<p>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开展废气、废水监测，厂区布设相关消防物资。</p>	<p>相符</p>

	<p>(八)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p> <p>规划批准后, 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 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 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 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 顾县镇人民政府已同意项目入驻, 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 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 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11-410381-04-02-341549(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的要求。</p> <p>二、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1-3 本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和“两高”项目。</p>	相符
产业集聚区	<p>5.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p> <p>6.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p> <p>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相符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VOCs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要求。	相符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项目建成后满足洛市环（2021）47号中相关绩效先进性指标等要求。	相符

三、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全省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源石油化工东侧1号，属于工业专业园区规划范围，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年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电缆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鲜水消耗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且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

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1-4 项目与《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本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相符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3、集聚区北园与洛阳大遗址保护中邙山陵墓群有部分的重叠,需要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产业集聚区规划限制类的企业,要逐步搬迁、关停或限产。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颍县片区,不在洛阳大遗址保护区范围	相符
				4、禁止新建除新材料外的化工企业以及非集中喷涂共享项目外的有酸洗、磷化工艺等新鲜水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无酸洗、磷化工艺。	相符
				5、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无燃煤设施。	相符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新增VOCs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对各工序 VOCs 产生环节设置废气收集措施，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4、引导整合区内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 VOCs 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推进天然气入厂入户工作，逐步取缔 CNG 罐，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不涉及喷漆、涂装生产线。	不涉及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区为雨污分流；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做好风险管控。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四、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

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 2024 年 6 月底前, 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 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 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 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 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 完善工作机制,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 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污 染治理 减排行 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排查整治方案, 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 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 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 确需一定整改周期, 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 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 原辅料均在车间存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排气筒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 GB37822-2019 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p>(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满足 A 级企业要求。</p>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相符
2、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			

(2024) 2号) 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僵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非甲烷总烃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非甲烷总烃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较大程度地削减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	相符

	<p>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 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p>
--	--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有油墨,为密闭瓶装,电缆料采用袋装,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油墨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喷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挤出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挤出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并达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油墨、电缆料等使用量、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由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挤出、喷码工序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 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等要求，处理效率大于等于 80%。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相符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厂区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的要求。	相符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号（涉VOCs排放工序）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和限值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破值在800mg/g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厂区挤出、喷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油墨为密闭瓶装，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转移过程中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为密闭瓶装，转运储存过程无废气，工艺过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空闲地全部绿化。	相符

排放 限值	1.全厂PM和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80%或无有排放限值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厂区不涉及颗粒物，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符合
----------	---	--	----

五、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偃师区顾县镇水一水厂源地设有2眼井，其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偃政文〔2019〕60号），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包含三眼井，其保护范围为：1#井西78m、北146m，2#井南100m、东100m，3#井东100m、北65m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147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本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六、文物古迹

根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如下：

第48条保护范围边界

3.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

（1）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LN-BH1）：西至沙沟村—九贤村一线，东至东沙沟—石牛村—左村—陶化庙村一线，北郑西客运专线—洛偃快速通道—

线，南至经周寨村—经周村一线，面积为 4250.3 公顷。

(2) 洛南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西至李家寨村东沟，东至陆浑东一干渠，北至西朱村南村道，南至万安山第一道山坡脊线，面积为 182.8 公顷。

(3)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两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分别为：

东汉帝陵重点保护区 (LN-ZBH1)：位于偃师区寇店镇以东，分别以 1030 东汉白草坡墓冢 (坐标 N34°37.315′, 112°39.597′为中心)、1038 东汉磨盘冢 (坐标 N34°36.499′, E112°39.865′为中心)、1048 东汉东冢 (坐标 N34°35.692′, E112°39.057′为中心)、1052 东汉双冢之一 (坐标 N34°35.972′, E112°39.984′为中心)、1055 东汉西干村西大冢 (坐标 N34°35.429′, E112°39.499′为中心)、1071 东汉寇店小冢 (坐标 N34°34.927′, E112°39.641′为中心) 等 6 座大型墓冢的中心各外扩 500 米叠合形成的区域，面积为 686.63 公顷。

曹魏陵区重点保护区 (LN-ZBH2)：位于西朱村南，以相距 400 米的两座曹魏大墓为中心 (西侧坐标 N34°32.683′, E112°38.183′；东侧坐标 N34°32.683′, E112°38.483′)，西至李家寨村东沟，东至陆浑东一干渠，北至西朱村南，南至万安山第一道山坡脊线，面积为 182.8 公顷。

第 49 条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3.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西至袁沟村—南寨村一线，东至大口乡—伊东渠—陶化店水库西岸一线，北至沙沟河—伊河堤坝一线，南至陆浑东一干渠，面积为 6858.2 公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西距洛南东汉陵区建设控制保护范围边界约 4.05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4101020922630427）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10 国道南侧，开源石油化工东侧 1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是一家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与销售等的企业。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与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法人单位，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并提高厂区总体效益，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拟整合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备设施，淘汰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原有厂区设备，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利用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及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米电线电缆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后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设备全部转至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名下（情况说明见附件 11）。

建设
内容

2023 年 11 月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23）139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1180 万米。2024 年 10 月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一期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种电线电缆 865 万米；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电线电缆 315 万米，目前，二期工程内容尚未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规模达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工程内容主要是（1）在原厂区基础上优化布局，新增一套拉丝机，现有工程电缆线增加拉丝工序，电缆线原辅料由铜丝调整为铜杆；（2）UV 光氧被列为淘汰类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现有工程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次改建后将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属于“第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中“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类，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和非溶剂型涂料，且不涉及电镀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有拉丝、导体绞合、挤出绝缘、成缆、挤出外护套、喷码、检测包装等工序，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 万米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 310 国道南侧，开源石油化工东侧 1 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厂区北距偃师城区约 4km、西南距顾县镇政府约 1k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北临 310 国道（旧）；西侧为河南省开源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东侧临村道，隔路为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南临河南金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外东南 380m 处的曲家寨村。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厂区面积 2915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用房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利用现有生

产车间进行改扩建，建设年产20万米电线电缆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6366.6m ² ，钢构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新增一台拉丝机，挤出等其他工序均依托现有设备。	1座，占地面积6366.6m ² ，钢构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办公楼内一层西侧。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办公楼内一层西侧。	
	供排水	由顾县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由顾县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引自顾县镇电网	依托现有	引自顾县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喷码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1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5m。	拉丝、挤出、喷码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5m(光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	拉丝、挤出、喷码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5m。	
	废水治理	1座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1座20m ³ 化粪池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个20m ² 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角	依托现有	1个20m ² 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角
		危废暂存间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	依托现有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

总体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运输车辆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1，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2-2。

四、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规模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1	中压电缆	8.7/15KV; 26/35KV	225 万 m	225 万 m	/	450 万 m
2	低压电缆	0.6/1KV	300 万 m	/	/	300 万 m
3	架空绝缘电缆	10KV	100 万 m	/	/	100 万 m
4	布电线	BV、NH-BV、BLV、 BVR、WDZ-BYJ、 WDZN-BYJ、RVV、 RVS、RVVP	90 万 m	90 万 m	20 万 m	200 万 m
5	光伏电缆	PV1-F、PV1-K	150 万 m	/	/	150 万 m
小计		/	865 万 m	315 万 m	20 万 m	1200 万 m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	
交联聚乙烯颗粒	t/a	754	120	1.5	875.5	颗粒状, 25kg/袋
聚氯乙烯颗粒	t/a	593	154	1.0	748	颗粒状, 25kg/袋
低烟无卤电缆料	t/a	208	4	1.0	213	颗粒状, 25kg/袋
镀锡铜绞线	t/a	170	0	0	170	100kg/捆
铜丝	t/a	2940	955	7	67	100kg/捆, 由铜杆自行加工成铜丝
铜杆	t/a	0	0	0	3840	成圈堆放, 1-600mm ²
油墨	t/a	0.07	0.03	0.002	0.102	瓶装, 1kg/瓶
拉丝油	t/a	0.6	0.2	0	0.8	润滑降温
钢带	t/a	160	65	0	225	50m/盘
铜带	t/a	53	22	0	75	50m/盘
聚酯绕包带	t/a	16	6.5	0	22.5	50m/盘
聚酯填充绳	t/a	16	6.5	0	22.5	50m/盘
无纺布	t/a	3	1.5	0	4.5	50m/盘
包装膜	t/a	1.4	0.6	0	2	/

电缆盘	个/a	234	96	0	330	/
-----	-----	-----	----	---	-----	---

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电缆线增加拉丝工序，电缆线原辅料由铜丝调整为铜杆，本次扩建产品主要为布电线，布电线不需要拉丝，因此拉丝油主要为现有工程电缆线生产消耗。

(2) 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	
电	万 kW·h/a	220	80	30	330	顾县镇供电电网
水	t/a	2490	910	/	3400	顾县镇供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料性质组分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电缆料 (PVC)	是以聚氯乙烯 (PVC) 为基础树脂，添加稳定剂、增塑剂以及碳酸钙等无机填充物，助剂和润滑剂等添加剂，经过混配捏合挤出而制备的粒子。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和优异的介电性能。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XLPE)	是由高分子聚乙烯 (PE) 为基料，加入各种助剂，经双波纹螺杆挤出造粒而成，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00℃。交联聚乙烯 (XLPE) 的大致组成为：聚乙烯:抗氧剂:交联剂=100:0.3~0.5:1.5~2.5。经过交联改性的聚乙烯力学性能、抗蠕变性和电性能等显著提高。本项目交联聚乙烯绝缘是聚乙烯在交联剂的作用下，使其大分子之间生成交联，可提高其耐热等性能。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LSZH)	是以 PE、EVA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为基础树脂，添加碳酸氢钙、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无机填充物，加入无卤阻燃剂、抗氧剂等助剂，经过混炼挤出而制备的粒子。PE 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00℃。EVA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分解温度为 230~250℃。
油墨	本项目所用线缆油墨为油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15~25%，醇类溶剂 40~60%，助剂 <5%，颜料 5~10%，不含苯、二甲苯、甲苯等对人体有害的有毒物质。具有优良的附着性能，适用于高速印刷。本项目所用油墨中 VOCs 含量 8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溶剂型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 95%”，监测报告见附件 6。
拉丝油	本项目拉丝油主要成分包括： <u>极压抗磨剂 (磷酸三甲酚酯、亚磷酸二丁正酯硫化猪油、氯化石蜡) 两种或几种 5%、润滑剂 (季戊四醇油酸酯、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8%、分散剂-单烯基丁二酰亚胺 1.5%、铜缓蚀剂-苯三唑衍生物 0.5%、乳化油 85%。</u>

六、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除新增一台拉丝机，2台龙门收线和1个储线器外，其他设备设施均依托现有，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设备布置详见车间布置图。

表 2-6 项目改建后厂区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型号	数量 (台/ 套)	型号	数量 (台/ 套)	型号	数量 (台/ 套)
1	拉丝机	放线装置	/	/	/	1	/	1
		拉丝模				5		5
		拉丝主机				1		1
		收线装置				1		1
2	框绞机	<u>JLK-400/24</u>	<u>1</u>	/	/	<u>JLK-400/24</u>	<u>1</u>	
3	框绞机	<u>JLK-400/12+18+24</u>	<u>1</u>	/	/	<u>JLK-400/12+18+24</u>	<u>1</u>	
4	挤出机	<u>SJ-75</u>	<u>1</u>	/	/	<u>SJ-75</u>	<u>1</u>	
5	成缆机	<u>3/1600</u>	<u>1</u>	/	/	<u>3/1600</u>	<u>1</u>	
6	挤出机	<u>SJ65+120</u> (双层挤出)	<u>1</u>	/	/	<u>SJ65+120</u> (双层挤出)	<u>1</u>	
7	中压交联生产线	<u>SPV65+90+150/28</u>	<u>2</u>	/	/	<u>SPV65+90+150/28</u>	<u>2</u>	
8	屏蔽机	<u>PRT600</u>	<u>1</u>	/	/	<u>PRT600</u>	<u>1</u>	
9	成缆机	<u>3/1600</u>	<u>1</u>	/	/	<u>3/1600</u>	<u>1</u>	
10	管绞机	<u>GJ400-1+6</u>	<u>1</u>	/	/	<u>GJ400-1+6</u>	<u>1</u>	
11	空压机	<u>BMF37-8</u>	<u>1</u>	/	/	<u>BMF37-8</u>	<u>1</u>	
12	局部放电测试仪	/	<u>2</u>	/	/	/	<u>2</u>	
13	火花试验机	<u>25kv</u>	<u>2</u>	/	/	<u>25kv</u>	<u>2</u>	
14	光伏电缆生产线	<u>70+90</u>	<u>1</u>	/	/	<u>70+90</u>	<u>1</u>	
15	储线器	/	/	/	<u>1</u>	/	<u>1</u>	
16	成缆机	<u>1+1+3/1250</u>	<u>2</u>	/	/	<u>1+1+3/1250</u>	<u>2</u>	
17	笼绞铠装机	<u>KRG700</u>	<u>1</u>	/	/	<u>KRG700</u>	<u>1</u>	
18	蒸汽发生器	<u>0.5t/h</u>	<u>3</u>	/	/	<u>0.5t/h</u>	<u>3</u>	
19	蒸房	<u>10*4*3m</u>	<u>3</u>	/	/	<u>10*4*3m</u>	<u>3</u>	

20	挤出机	<u>SJ-120</u>	<u>1</u>	/	/	<u>SJ-120</u>	<u>1</u>
21	挤出机	<u>SJ-150</u>	<u>1</u>	/	/	<u>SJ-150</u>	<u>1</u>
22	自动成圈包装机	/	<u>1</u>	/	/	/	<u>1</u>
23	喷码印字机	多米诺	<u>4</u>	/	/	多米诺	<u>4</u>
24	<u>3150 龙门收线</u>	/	/	/	<u>2</u>	/	<u>2</u>
25	云母带绕包机	/	<u>3</u>	/	/	/	<u>3</u>
26	空压机	<u>BMF37-8</u>	<u>1</u>	/	/	<u>BMF37-8</u>	<u>1</u>
27	局部放电测试仪	/	<u>2</u>	/	/	/	<u>2</u>
28	高速编织机	<u>HGSB-16D/F</u>	<u>1</u>	/	/	<u>HGSB-16D/F</u>	<u>1</u>
29	高速编织机	<u>HGSB-24A</u>	<u>1</u>	/	/	<u>HGSB-24A</u>	<u>1</u>
30	冷却塔	/	<u>2</u>	/	/	/	<u>2</u>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1180 万米，一期验收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865 万米，二期计划建设中压电缆 225 万米、布电线 90 万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布电线 20 万米。本项目挤出等工序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现有工程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7200 小时），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本项目挤出工序依托现有中部生产区一台挤出机，本项目建成后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 小时，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依托现有设备设施可行。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顾县镇集中供水管网集中供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开发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定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除增加一台拉丝机外，其他设备实施均依托现有，挤出机数量不变，因此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

衡不变，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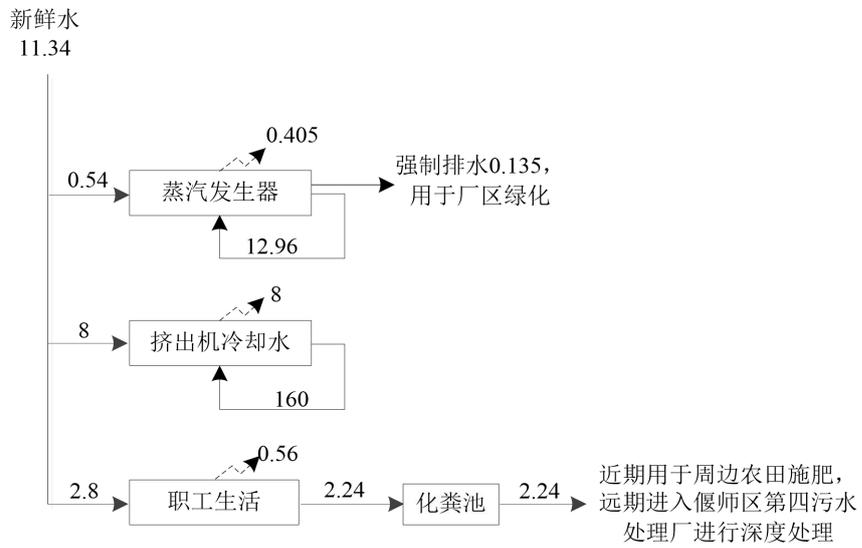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用电量为30万kW·h，用电引自顾县镇供电电网。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改建前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年运行 300 天，每天 3 班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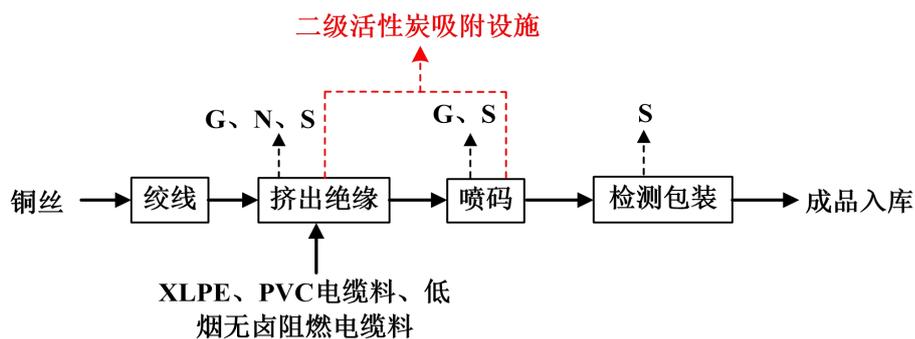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土建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三、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电缆线增加拉丝工序，电缆线原辅料由铜丝调整为铜杆，本次扩建产品主要为布电线，布电线不需要拉丝，本项目改建后厂区电缆导线由外购铜丝调整为外购铜杆，铜杆在车间内拉丝后作为电缆线导线，其他工序不变，本次环评不再做详细介绍。拉丝工序主要是外购原料（铜杆）到厂后，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通过拉丝机拉制成不同规格的铜丝。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UV光氧被列为淘汰类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现有工程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次改建后将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布电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1 本项目布电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绞线：为了提高电线的弯曲性能，让 2 根以上的外购单线（铜丝），

按照规定的方向绞合在一起称为绞线。本项目根据线芯截面，选用不同的设备进行绞线紧压，小截面线芯采用管绞绞线机绞线并紧压；大截面线芯采用框式绞线机绞线并紧压，本工序会有少量废线头产生。

(2) 绝缘挤出：采用绝缘挤塑机，经配套的真空吸料管将绝缘料吸入挤出机加料斗，经过电加热变成可塑的状态（约 160℃），绞合完成的半成品导体通过挤出机，可塑的绝缘料包覆在导体外形成绝缘层（厚度 1.5mm），使导体与其他部位隔绝（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材料有聚氯乙烯（PVC）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均外购成品），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冷却，绝缘线芯在出挤塑机后温度一般在 80℃左右，在挤塑机出口处设置有冷却循环水槽，导线通过水槽并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中原材料受到温度的影响，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HCL 等气体。

(3) 喷码：冷却后的导线经自动喷码机进行喷码，标记电线电缆的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

(4) 检测包装：成品进行绝缘性能测试、外护套厚度、外观等检验后，不合格产品被剔除，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三、运营期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挤塑机使用的电缆料均为长条颗粒状，干净无杂质，且上料过程为真空吸料，因此在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和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挤塑机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设备除增加一台拉丝机外，其他设备实施均依托现有，挤出机数量不变，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因此，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挤塑机、成卷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拉丝、挤出、喷码过程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连续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挤出过程	挤出废料	连续	
		绞线过程	废金属料	连续	
		检测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喷码过程	废油墨瓶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

1、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原为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 310 国道南侧，开源石油化工东侧 1 号，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1180 万米。

2023 年 11 月由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23〕139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0 月河南国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一期自主验收，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种电线电缆 865 万米。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102MA9LXCB64B001W。

2、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概况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6366.6m ² ，主要布设中压电缆生产线 2 条，光伏生产线 1 条，及成缆机、铠装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办公楼内一层西侧	
	供排水		供水由顾县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项目蒸汽发生器强制排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地。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引自顾县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喷码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0m ³ ，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用于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3、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 中压电缆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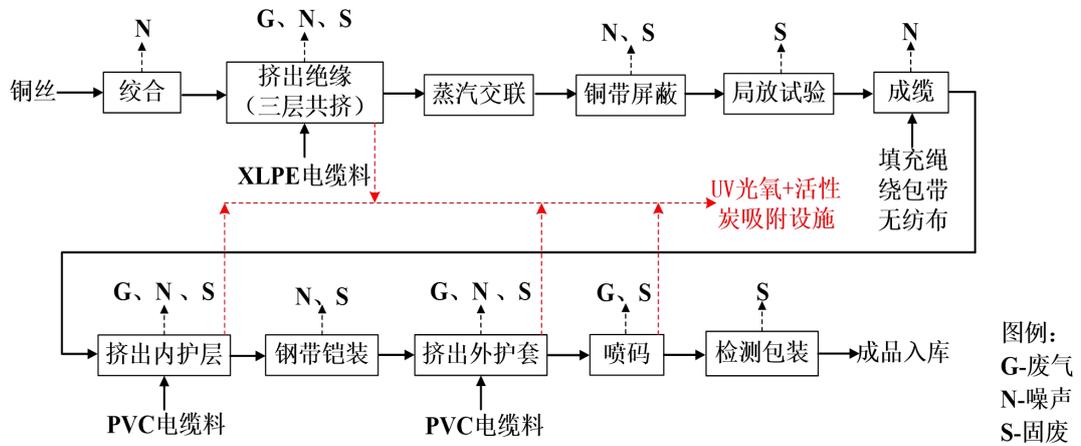


图 2-2 中压电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铜丝通过框绞机进行绞合，将多根铜丝绞合成要求内径的导线；采用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通过交联生产线（采用电加热）三层共挤挤出导体屏蔽层——绝缘层——绝缘屏蔽层，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50℃至 200℃；随后电缆半成品经叉车送至蒸房内进行蒸汽交联（通过水蒸汽加热改变其塑料性能），保温时间 2h~3h，温度控制在 80℃至 90℃，此过程蒸气由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提供，蒸汽发生器为间歇运行，蒸房温度达到 90℃时即停止运行，单台设备运行时间约 9h/d；挤出内芯的线缆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后通过屏蔽机进行铜带屏蔽；通过局放试验检测绝缘部分合格情况；检测合格的半成品通过成缆机缠绕成型；成缆后经挤出机挤出内护层，并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聚氯乙烯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15℃至 170℃；后采用钢带进行绕包铠装处理；铠装后挤出外护套，并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随后经喷码形成成品；成品经外护套厚度、外观等检验后，外护套塑化不良、线丝裸露等不合格产品被剔除，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2) 低压电缆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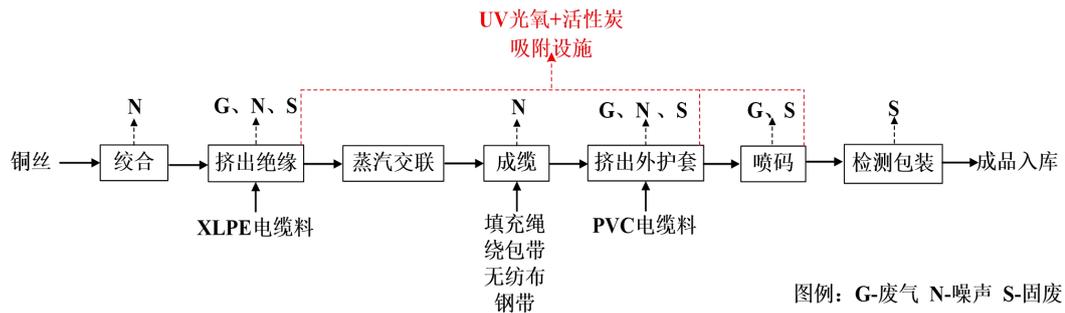


图 2-3 低压电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铜丝通过框绞机进行绞合，将多根铜丝绞合成要求内径的导线；采用挤出机挤出绝缘层，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50℃至 200℃，挤出内芯的线缆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后送至蒸房内进行蒸汽交联；再经成缆机缠绕成型，并进行钢带包裹；成缆后经挤出机挤出外护套，聚氯乙烯挤出熔融温度为 115-170℃，后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随后经喷码形成成品；成品进行绝缘性能测试、外护套厚度、外观等检验后，不合格产品被剔除，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3) 10KV 架空绝缘电缆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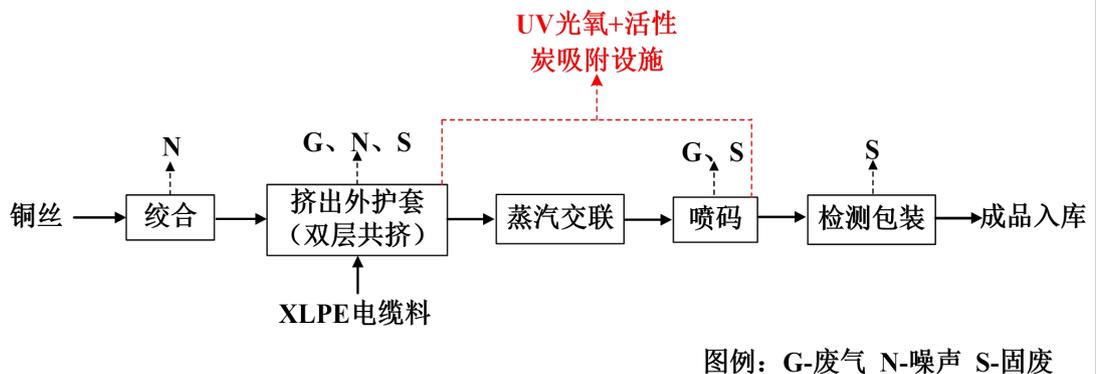


图 2-4 10KV 架空绝缘电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铜丝通过框绞机进行绞合，将多根铜丝绞合成要求内径的导线；采用双层共挤挤出机挤出外护套，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50℃至 200℃，后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半成品送至蒸房内进行蒸汽交联；随后经喷码形成成品；成品进行绝缘性能测试、外护套厚度、外观等检验后，不合格

产品被剔除，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4) 布电线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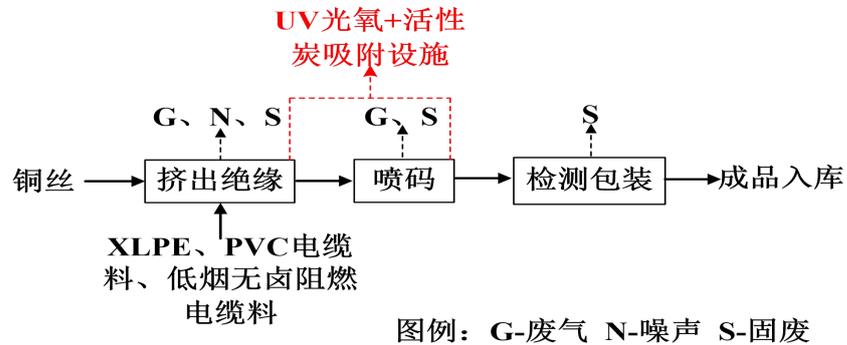


图 2-5 布电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采用挤出机对铜导体挤出绝缘，聚氯乙烯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15℃至 170℃，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50℃至 200℃，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50℃至 180℃，后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随后经喷码形成成品；成品进行绝缘性能测试、外护套厚度、外观等检验后，不合格产品被剔除，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5) 光伏电缆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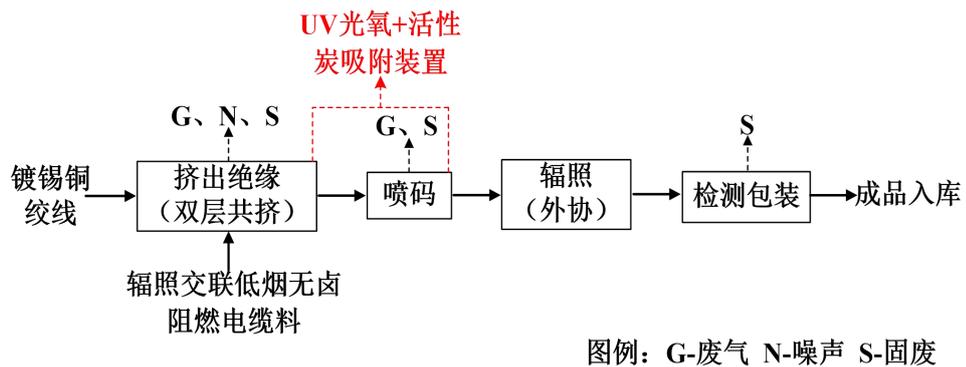


图 2-6 光伏电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通过光伏电缆生产线（采用电加热）双层共挤对镀锡铜导体挤出绝缘，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挤出熔融温度为 150℃至 180℃，后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随后经喷码形成半成品；半成品外协进行辐照交联；后返厂进行绝缘性

能测试、外护套厚度、外观等检验后，不合格产品被剔除，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4、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废气、喷码工序废气，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共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各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情况见下表：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2-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4.08.01	I	1	2301	8.88	0.020	81.5
			2	2209	8.67	0.019	
			3	2167	9.13	0.020	
			均值	2226	8.89	0.020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4.08.01	II	1	2735	1.30	3.6×10 ⁻³	
			2	2644	1.32	3.5×10 ⁻³	
			3	2720	1.51	4.1×10 ⁻³	
			均值	2700	1.38	3.7×10 ⁻³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4.08.02	I	1	2199	8.62	0.019	80.6
			2	2197	8.15	0.018	
			3	2207	8.18	0.018	
			均值	2201	8.32	0.018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4.08.02	II	1	2703	1.18	3.2×10 ⁻³	
			2	2776	1.38	3.8×10 ⁻³	
			3	2748	1.27	3.5×10 ⁻³	
			均值	2742	1.28	3.5×10 ⁻³	

表 2-1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去除效 率(%)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2024.08.01	I	1	2301	55.5	0.13	78.3
			2	2209	52.0	0.11	
			3	2167	49.8	0.11	
			均值	2226	52.4	0.12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4.08.01	II	1	2735	9.6	0.026	
			2	2644	9.9	0.026	
			3	2720	9.3	0.025	
			均值	2700	9.6	0.026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2024.08.02	I	1	2199	57.6	0.13	74.5
			2	2197	53.0	0.12	
			3	2207	45.4	0.10	
			均值	2201	52.0	0.11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4.08.02	II	1	2703	10.1	0.027	
			2	2776	10.3	0.029	
			3	2748	9.9	0.027	
			均值	2742	10.1	0.028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结合环评预测结果，在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也均可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2-12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测定浓度	浓度最大值	测定浓度	浓度最大值
2024. 08.01	8:00-9:00	上风向 1#	0.52	0.62	0.074	0.089
		下风向 2#	0.57		0.077	
		下风向 3#	0.62		0.078	
		下风向 4#	0.55		0.089	
	11:00-12:00	上风向 1#	0.60	0.76	0.066	0.093
		下风向 2#	0.76		0.093	
		下风向 3#	0.70		0.086	
		下风向 4#	0.64		0.078	
	14:00-15:00	上风向 1#	0.60	0.76	0.140	0.148
		下风向 2#	0.76		0.124	
		下风向 3#	0.69		0.148	
		下风向 4#	0.70		0.117	
	17:00-18:00	上风向 1#	0.48	0.57	0.112	0.115
		下风向 2#	0.52		0.115	
		下风向 3#	0.54		0.112	
		下风向 4#	0.57		0.112	
2024. 08.02	8:00-9:00	上风向 1#	0.62	0.67	0.072	0.086
		下风向 2#	0.67		0.085	
		下风向 3#	0.62		0.083	
		下风向 4#	0.66		0.086	
	11:00-12:00	上风向 1#	0.78	0.92	0.069	0.085
		下风向 2#	0.92		0.081	
		下风向 3#	0.88		0.085	
		下风向 4#	0.86		0.082	
	14:00-15:00	上风向 1#	0.49	0.58	0.095	0.147
		下风向 2#	0.58		0.121	
		下风向 3#	0.55		0.120	
		下风向 4#	0.56		0.147	
	17:00-18:00	上风向 1#	0.44	0.55	0.092	0.138
		下风向 2#	0.45		0.097	
		下风向 3#	0.55		0.093	
		下风向 4#	0.50		0.138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测定浓度	浓度最大值
2024.08.01	8:00-9:00	厂区内车间外 1m	0.65	0.67
	11:00-12:00		0.67	
	14:00-15:00		0.67	
	17:00-18:00		0.56	
2024.08.02	8:00-9:00		0.58	0.94
	11:00-12:00		0.94	
	14:00-15:00		0.92	
	17:00-18:00		0.51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噪声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8.01	北厂界	54	45
	东厂界	56	46
2024.08.02	北厂界	55	45
	东厂界	56	46

项目西厂界、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根据验收监测期数据，现有工程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70dB (A)，夜间噪声：55dB (A)），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5dB (A)，夜间噪声：55dB (A)）。

结合环评预测结果，在建工程建成后厂界噪声也均可达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料，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屏蔽铠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材料，挤出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表 2-15 现有工程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排量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产生量为 0.46t/a，排放量为 0
2.		检测检验	不合格品	产生量为 12t/a，排放量为 0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为 15t/a，排放量为 0
4.		屏蔽铠装	屏蔽铠装废料	产生量为 3t/a，排放量为 0
5.		绞线工序	废金属材料	产生量为 7.5t/a，排放量为 0
6.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产生量为 0.1t/a，排放量为 0
7.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2.9t/a，排放量为 0
8.			废灯管	产生量为 0.002t/a，排放量为 0
9.		喷码工序	废油墨瓶	产生量为 0.003t/a，排放量为 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10.5t/a，排放量为 0

(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现有+在建）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情况进行统计，具体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现有+在建）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气		氯化氢	t/a	0.0598	0.0202
		NMHC	t/a	0.0295	0.0065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m ³ /a	0	0
		COD	t/a	0	0
		NH ₃ -N	t/a	0	0

远期	废水量	m ³ /a	<u>672</u>	<u>0</u>
	COD	t/a	<u>0.1882</u>	<u>0</u>
	NH ₃ -N	t/a	<u>0.0196</u>	<u>0</u>
固废 处置量	生活垃圾	t/a	<u>3.0</u>	<u>0</u>
	挤出废料	t/a	<u>0.34</u>	<u>0.12</u>
	不合格品	t/a	<u>9.0</u>	<u>3.0</u>
	废包装材料	t/a	<u>11</u>	<u>4.0</u>
	屏蔽铠装废料	t/a	<u>2.2</u>	<u>0.8</u>
	废润滑油	t/a	<u>0.08</u>	<u>0.02</u>
	废活性炭	t/a	<u>2.845</u>	<u>0.055</u>
废油墨瓶	t/a	<u>0.004</u>	<u>0.001</u>	

二、现存环保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除喷码过程废气外，其他工序均按照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的各项预防措施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配套建设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6月28日，企业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1410102MA9LXCB64B001W，本次环评调查期间，现有工程在存在环保问题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现存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喷码机未设置集气罩，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码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并采用管道连接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025年6月30日前
2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UV光氧被列为淘汰类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现有工程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将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025年6月30日前
3	<u>挤出工序集气罩设置位置不能满足废气收集效率要求。</u>	<u>调整集气罩位置，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减少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u>	<u>2025年6月30日前</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	不达标	
<p>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洛阳市 2023 年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故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需要进行补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伊洛河水质现状较好。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偃师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22 版）》，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北厂界紧邻 310 国道（旧），项目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 310 国道南侧，开源石油化工东侧 1 号，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危废仓库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 310 国道南侧，开源石油化工东侧 1 号，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曲家寨幼儿园、曲家寨村等，具体见下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坐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曲家寨幼儿园	E485m	<u>N112.793741629°</u> <u>E34.663733438°</u>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曲家寨村	SE380m	<u>N112.791949913°</u> <u>E34.661351637°</u>	
地表水	伊河	NW1240m	<u>N112.787304327°</u> <u>E34.683839277°</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2:

项目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	100mg/m ³	0.26kg/h	120mg/m³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 ³		4.0mg/m³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氯化氢	/	0.2

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 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 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80	70%	2.0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1、<u>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p>			
	<p><u>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62t/a, 其中有组织 0.0104t/a, 无组织 0.0058t/a, VOCs 在区域内倍量替代。</u></p>			
	<p>2、<u>废水总量控制指标</u></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核算</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喷码工序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u>(1) 拉丝工序废气</u></p> <p><u>本项目建成后拉丝过程中采用拉丝油，使用过程有少量挥发。拉丝油主要成分为极压抗磨剂 5%、润滑剂 8%、分散剂 1.5%、铜缓蚀剂 0.5%、乳化油 85%，参照《金属加工液油雾的控制》（邱金华等著）一文，乳化液蒸发损失量以 8%计，本项目拉丝油用量为 0.8t/a，则拉丝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054t/a。拟在拉丝机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0%），废气经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u></p> <p><u>(2) 挤出工序废气</u></p> <p><u>本项目绝缘所用电缆料有聚氯乙烯电缆料（PVC）、交联聚乙烯电缆料（XLPE）、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LSZH），PVC 分解温度在 240℃以上，XLPE、LSZH 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挤出熔融过程温度为 115~200℃，在此温度下，电缆料不发生分解，仅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u></p>

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其中 PVC 电缆料加热过程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XLPE、LSZH 电缆料加热过程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挤出口有少量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排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排放系数即 0.539kg/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电缆料用量共为 3.5t/a（其中聚氯乙烯料 1.0t，交联聚乙烯料 1.5t，低烟无卤阻燃料 1.0t），则绝缘和护套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9t/a。废气经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本次评价氯化氢的产生量类比现有工程验收过程氯化氢的相关产污系数，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原料、产品、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水平相同，故本次采用《河南国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验收期间现有工程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氯化氢产生均速率为 0.12kg/h，PVC 用量为 297.5t/a，年运行时间 6000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2.18kg/t 原料，本项目聚氯乙烯料用量为 1t/a，则绝缘和护套挤出过程氯化氢产生量为 2.18kg/a。

挤出过程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现有工程共设 2 台单层挤出机、1 台双层共挤挤出机、1 条中压电缆生产线（三层共挤）、1 条光伏电缆生产线（双层共挤），挤出口共 9 个，设集气罩为 0.5m*0.3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取 0.3m，控制风速取 0.35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的有关公式：

$$Q=1.4pHVx$$

其中： p -集气罩口周长（m）； H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47\text{m}^3/\text{h}$ ，挤出工序所需风量为 $7623\text{m}^3/\text{h}$ ，拉丝工序设一台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47\text{m}^3/\text{h}$ ，全厂所需风量为 $8470\text{m}^3/\text{h}$ ，现有工程实际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风机风量满足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集气罩收集面积覆盖整个废气产生点，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约 90%。

（3）喷码工序废气

项目喷码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监测报告（见附件 6），项目所用油墨中 VOCs 含量 82.5%，油墨用量 $2\text{kg}/\tex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65\text{kg}/\text{a}$ 。

本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1180 万米，一期验收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865 万米，二期计划建设中压电缆 225 万米、布电线 90 万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米布电线，项目建成后，厂区挤出机和喷码机数量不变，仅工作时长有所增加，因此，本项目挤出和喷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可行。

喷码过程废气和挤出工序共用一套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共设 4 台喷码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设小型集气罩，直径为 0.3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取 0.3m，控制风速取 0.35m/s，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98.5\text{m}^3/\text{h}$ ，喷码工需所需风量为 $1994\text{m}^3/\text{h}$ 。运营期喷码工序和挤出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设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率约 90%。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挤出工序	氯化氢	0.002	1.11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5000	90	80	/	/	0.22	0.0033	0.0004	120	100	0.26
		非甲烷总烃	0.0017	1.78				90	8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	是				0.45	0.0068	0.0104
2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5					90	80	/	是	7200	120	60			
3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86	0.45				90	80	/催化燃烧	是				7200	120	60
4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002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	/	/	/	/	0.0017	0.0002	120			
		非甲烷总烃	0.0058	/			/	/	/	/	/	/	0.0008	0.0058	7200	2.0	/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本工程		现有+在建工程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1	挤出工序	氯化氢	<u>0.002</u>	<u>1.11</u>	<u>0.2558</u>	<u>2.38</u>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排气筒	<u>0.47</u>	<u>0.007</u>	<u>0.0504</u>	<u>100</u>	<u>0.26</u>
		非甲烷总烃	<u>0.0017</u>	<u>1.78</u>	<u>0.12</u>	<u>8.32</u>			<u>1.46</u>	<u>0.0219</u>	<u>0.0453</u>	<u>60</u>	/
2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u>0.0015</u>										
3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u>0.0486</u>	<u>0.45</u>	/	/							
4	生产车间	氯化氢	<u>0.0002</u>	/	<u>0.0286</u>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密闭	/	<u>0.0040</u>	<u>0.0288</u>	<u>0.2</u>	/
		非甲烷总烃	<u>0.0058</u>	/	<u>0.0916</u>	/			/	<u>0.0135</u>	<u>0.0974</u>	<u>2.0</u>	/

注：按项目运行过程最不利情况下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本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1180 万米，一期验收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 865 万米，二期计划建设中压电缆 225 万米、布电线 90 万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米布电线，项目建成后，厂区挤出机和喷码机数量不变，仅工作时长有所增加，因此，本项目挤出和喷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塑料制品制造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喷码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组合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 90%），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15000m³/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挤出喷码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26kg/h，排放浓度为 0.162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18t/a，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的要求。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4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DA001	拉丝、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7876937	34.6635175	15	0.6	14.74	常温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各项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氯化氢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氯化氢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 50%时进行核算，

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氯化氢	1.175	0.0175	1	偶发	停产检修
2			非甲烷总烃	3.775	0.056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厂址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曲家寨幼儿园、曲家寨村等。各产气环节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设备除增加一台拉丝

机外，其他设备实施均依托现有，挤出机数量不变，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 1 台拉丝机、噪声源强为 90dB（A）。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噪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30	34	1	拉丝机	1 台	90/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60	20	昼 / 夜	4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2、固定源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cp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西侧、南侧为公共厂界，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	<u>5</u>	<u>5</u>	<u>14</u>	<u>14</u>
现有+在建工程贡献值	<u>27.5</u>	<u>27.5</u>	<u>13</u>	<u>13</u>
本项目建成后贡献值	<u>27.5</u>	<u>27.5</u>	<u>16</u>	<u>16</u>
标准值	<u>70</u>	<u>55</u>	<u>65</u>	<u>55</u>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

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挤出废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挤出废料

挤出机生产结束时，机头残留的熔融电缆料冷却凝固，产生挤出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消耗量的 0.3%，项目电缆料用量 3.5t/a，则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1.05kg/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3-001-06。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24t/a，运营期拟对不合格产品的外护套等与线丝人工进行分离，分离后的外护套、线丝全部外售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3t/a，废物代码为 900-999-99，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

④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绞线工序产生废金属料，主要成分为铜丝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 0.1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为：383-001-0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有机废气量约 0.629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25\text{kg/kg}$ 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2.516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 3.411t/a（包括活性炭 2.6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629t/a、氯化氢 0.18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③废油墨瓶

本项目废油墨瓶产生量约 0.0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危废储存设施设置情况

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 10m²，最大储存量 4t。地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胶，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润滑油存储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30cm，并按照《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措施可行。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防渗措施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围堰	10m ²	密闭桶装	4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年
3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依托可行性: 则本项目建成后, 由表 4-12 可知全厂危废量为 3.517t/a, 转运周期为 1 年, 则暂存区内存放的危废量为 3.517t/a, 小于暂存间最大存放量 (4t),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5)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49, 代码为 900-214-08、900-039-49、900-041-49,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	<u>900-999-99</u>	固体	/	0.00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	/	0.001	/	/	0
2.	检测检验	不合格品		/	<u>900-999-99</u>	固体	/	0.24		/	/	0.24	/	/	0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u>900-999-99</u>	固体	/	0.3		/	/	0.3	/	/	0
4.	绞线工序	废金属材料		/	<u>900-999-99</u>	固体	/	0.13		/	/	0.13	/	/	0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基础油、添加剂	<u>900-214-08</u>	半固态	T, I	0.0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	/	/	/	0.001	0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烃类	<u>900-039-49</u>	固态	T	<u>3.411</u>		/	/	/	/	<u>3.411</u>	<u>0</u>
7.	喷码工序	废油墨瓶		油墨	<u>900-041-49</u>	固态	T	0.0001		/	/	/	/	0.0001	0

表 4-11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1	设备检修	半固态	基础油、特殊添加剂	基础油、添加剂	每年 1 次	T, I	设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烃类、氯化氢	烃类、氯化氢	每年 4 次	T	
4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01	喷码工序	固态	塑料、油墨	油墨	连续产生	T	

五、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见下表。

表 4-12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在建 工程排放量 (固废为产 生量)	以新带 老消减 量	本工程排 放量(固 废为产生 量)	全厂排放 量(固废 为产生 量)	增减量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m ³ /a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NH ₃ -N	t/a	0	0	0	0	0
	远期	废水量	m ³ /a	672	0	0	672	0
		COD	t/a	0.1882	0	0	0.1882	0
		NH ₃ -N	t/a	0.0196	0	0	0.0196	0
废气	氯化氢	t/a	0.08	0	0.0006	0.0806	+0.0006	
	NMHC	t/a	0.0360	0	0.0162	0.0522	+0.0162	
固体废物	挤出废料	t/a	0.46	0	0.001	0.461	+0.001	
	不合格品	t/a	12	0	0.24	12.24	+0.24	
	废包装材料	t/a	15	0	0.3	15.3	+0.3	
	废金属材料	t/a	7.5	0	0.13	7.63	+0.13	
	铠装废料	t/a	3	0	0	2.95	0	
	废润滑油	t/a	0.1	0	0.001	0.101	+0.001	
	废活性炭	t/a	2.9	0	0.511	3.411	+0.511	
	废油墨瓶	t/a	0.005	0	0.0001	0.0051	+0.0001	
	生活垃圾	t/a	10.5	0	0	10.5	0	

六、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肥地；

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敏感目标，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且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九、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0.16%，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4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拉丝、挤出、喷码过程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DA001)，风量15000m³/h	1套	5.0	改建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	/	3.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	1处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0m²	1处	/	依托现有
总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挤出、喷码过程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DA001排气筒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气集中收集、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拉丝机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挤出废料、不合格品经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经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运营期应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通用行业涉及VOCs排放工序先进性指标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六、结论

河南国电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u>0.0800t/a</u>	/	/	<u>0.0006t/a</u>	/	<u>0.0806t/a</u>	<u>+0.0006t/a</u>
		非甲烷总烃	<u>0.0360t/a</u>	/	/	<u>0.0162t/a</u>	/	<u>0.0522t/a</u>	<u>+0.0162t/a</u>
废水	远期	<u>COD</u>	<u>0.1882t/a</u>	/	/	<u>0</u>	/	<u>0.1882t/a</u>	<u>0</u>
		<u>NH₃-N</u>	<u>0.0010t/a</u>	/	/	<u>0</u>	/	<u>0.0010t/a</u>	<u>0</u>
	近期	<u>COD</u>	<u>0</u>	/	/	<u>0</u>	/	<u>0</u>	<u>0</u>
		<u>NH₃-N</u>	<u>0</u>	/	/	<u>0</u>	/	<u>0</u>	<u>0</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出废料	<u>0.46t/a</u>	/	/	<u>0.001t/a</u>	/	<u>0.461t/a</u>	<u>+0.001t/a</u>
		不合格品	<u>12t/a</u>	/	/	<u>0.24t/a</u>	/	<u>12.24t/a</u>	<u>+0.24t/a</u>
		废包装材料	<u>15t/a</u>	/	/	<u>0.3t/a</u>	/	<u>15.3t/a</u>	<u>+0.3t/a</u>
		屏蔽铠装废料	<u>3.0t/a</u>	/	/	<u>0.511</u>	/	<u>3.511t/a</u>	<u>+0.511</u>
		废金属料	<u>7.5t/a</u>	/	/	<u>0.13t/a</u>	/	<u>7.63t/a</u>	<u>0</u>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u>0.1t/a</u>	/	/	<u>0.001t/a</u>	/	<u>0.101t/a</u>	<u>+0.001t/a</u>
		废活性炭	<u>2.9t/a</u>	/	/	<u>0.0023t/a</u>	/	<u>2.9023t/a</u>	<u>+0.0023t/a</u>
		废油墨瓶	<u>0.005t/a</u>	/	/	<u>0.0001t/a</u>	/	<u>0.0051t/a</u>	<u>+0.0001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